

证券代码：835711

证券简称：成和天利

主办券商：长城证券

新疆成和天利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，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 制度的主要内容，分章节列示：

新疆成和天利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议事规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保证新疆成和天利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依法经营、规范管理，保障公司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内部监督职能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新疆成和天利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的规定，特制定本规则。

第二条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，对股东大会负责，代表股东大会行使监督职权，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进行全面监督；并对董事会及其成员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，防止其滥用职权，侵犯公司、股东及职工的利益。

第三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、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监事会依照国家及当地政府的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独立行使监督职权，其正当活动受法律保护，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干涉。

第二章 监事资格

第四条 具有独立的民事行为能力。

第五条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遵纪守法、秉公办事。

第六条 熟悉企业的经营管理、财务会计等方面的基本知识，了解公司的经营业务，具有与担任监事工作相适应的阅历和经验。

第七条 凡具以下情形之一的，不得担任公司监事：

（一）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；

（二）因贪污、贿赂、侵占财产、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，被判处刑罚，执行期满未逾 5 年，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，执行期满未逾 5 年；

（三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、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、总经理，对该公司、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，自该公司、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；

（四）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、责令关闭的公司、企业的法定代表人，并负有个人责任的，自该公司、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；

（五）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；

（六）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，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，期限尚未届满；

（七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，期限尚未届满；

（八）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；法律、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。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。

第三章 监事会成员及职权

第八条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，其中股东代表监事两名，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依照章程所规定选举产生；职工代表监事一名，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。监事会设主席一人，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第九条 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：

- (一)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；
- (二)检查公司财务；
- (三)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；
- (四)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，要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；
- (五)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，在董事会不履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；
- (六)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；
- (七)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
- (八)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，可以进行调查；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，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- (九)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职权。

第十条 监事会主席除履行一般监事的职责外，还应行使以下职权；

- (一) 召集监事会，并安排会议议程；
- (二) 列席董事会；
- (三) 向各监事通报董事会情况；
- (四) 向股东大会提交监事会工作报告；
- (五) 协调监事会内部工作；
- (六) 检查监事会决议；
- (七) 收集各方面意见，改进监事会工作。

第十一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，可连选连任。

第十二条 监事会成员的报酬由股东大会确定。

第四章 监事义务

第十三条 监事应遵守公司章程，客观公正履行监督职责，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监事会及监事不干涉公司生产经营、管理和人事任免等日常工作。

监事对外不代表公司。

第十四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，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，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，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，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利。

第十五条 除法律规定或经股东大会同意外，监事不得泄露公司的秘密和有关商务资料。

第十六条 监事不履行监督义务，致使公司、股东、员工利益受到重大损失时，股东大会或派出单位可按规定程序解除其监事职务，并视其过失程度，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追究其经济 and 法律责任。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十七条 监事应对监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。监事会的决议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或公司章程，致使公司遭受重大损失时，参与决议的监事应承担经济 and 法律责任。但在表决时持有异议，并有会议记录可证实的监事可免除责任。

第十八条 监事因违反第二、三、四章条款规定，或有下列行为之一者，股东大会会有权撤换，情节严重者，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- （一）严重失职，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；
- （二）滥用或超越监事权限的；
- （三）以权谋私，营私舞弊的；
- （四）长期不参加监事会活动的。

第五章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与程序

第十九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。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

会会议。不论定期会议还是临时会议，到会监事人数（包括由监事书面委托的代表）必须达到半数以上才能作出有效的决议。

第二十条 监事会主席应在监事会定期会议召开前十天、临时会议召开前三天，将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议题及表决事项等书面通知各监事，因故不能到会的监事，可提出书面的意见书和表决，也可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发表意见和表决，但应在委托书中载明委托理由和权限。无故缺席，而不提书面意见和书面表决的，视其弃权。

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必须以决议的方式进行。监事会的决议应由半数以上的监事通过。

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应将会议决议事项进行记录。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出席会议的监事、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。

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，回答所关注的问题。

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履行监督职责时，公司各部门必须予以协助，不得拒绝、推诿、阻挠和变相阻挠。

第六章 监事的解任

第二十五条 监事因下列原因之一者，不再担任监事职务：

（一）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，股东大会决议解任；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，由职工代表大会解任；

（二）本人受刑事处分者；

（三）本人受大过以上行政处分或党内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；

（四）任职期间出现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；

（五）根据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不适宜继续担监事的其它原因。

第二十六条 监事因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原因解任时，缺额由按第三章第八条规定重新产生的监事补充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，依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及公司章程办理。

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，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。本规则经监事会提议予以修订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解释。

新疆成和天利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3月26日